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1 學年度第學期學生多元成長營課程

計劃表
(B S T 籃球) 社

堂次	授課內容	備註
1	課堂的規則介紹 基本的運球跟球感建立	
2	個人運球及球感訓練	
3	個人運球 + 右手上籃腳步練習	
4	個人運球 + 左手上籃腳步練習	
5	個人運球 + 正確投籃動作教學 + 三步上籃練習	
6	個人運球 + 籃下投籃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7	個人運球 + 定點投籃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8	個人運球 + 定點投籃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9	個人運球 + 跑位投籃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10	個人運球 + 跑位投籃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11	個人運球投籃 + 防守動作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12	個人運球投籃 + 防守站位訓練 + 三步上籃練習	
13	小組攻防比賽訓練	
14	全場比賽成果驗收	

(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) 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※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，除學務處會發放通知單外，請講師提醒學員，順延補課，務必上滿 14 堂課。

成長營指導教師學經歷表

姓名	廖家揚
教授科目	籃球
相關學歷 (研習)	 
相關經歷	指導訓練學員錄取籃球隊
審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備註	

※成長營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